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補字第155號

原　　告　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鈺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潘品樺

被　　告　曹家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25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603元，及自108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經被告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45,4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0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涵